

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章程》，为把握智慧城市领域业务发展总体趋势，确定生态圈的工作方向、目标和任务，做好技术协调和咨询工作，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设立“专家委员会”。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智慧城市产业发展类的重要课题、前瞻性研究项目进行技术协调和咨询，提出意见、建议和成果审议。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国内外智慧城市行业各领域专家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和成员若干名。

第四条 生态圈聘请的专家委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从事智慧城市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政策研究、技术研究、标准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 2) 在智慧城市业界有影响、有声望；
- 3) 有智慧城市领域丰富的工作经验。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为：

- 1) 对生态圈的发展战略、政策、规划提出建议；对标准、规范、研究项目的立项和审查进行技术把关；
- 2) 根据生态圈的发展需要，提出重点技术领域及重大研究项目立项建议及论证和评审工作的技术把关；

3) 针对生态圈各工作组研究中出现的共性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4) 为本生态圈成员提供专家指导和咨询建议；

5) 为联席会议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的选聘

1) 由秘书处遴选和聘任；

2) 专家委员会聘期为3年，可连任。

SCIE